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建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4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为5亿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4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预计的公告》。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监事周宪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豁免履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诺支持董事会拟定的包括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上述承诺需要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公司未能就股权激励事项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无法实施。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

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承诺人无法履行上述承诺，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申请豁免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监事俞建辉先生、周宪生先生、林群先生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第八条第一款：“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原第八条后插入二条，序号顺延，下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二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原第十一条后插入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二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原第十四条第一款:“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告知公司股东。”

原第十六条第二款:“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修改为: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原第二十二条后插入九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监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监事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 整理会议记录。召开监事会会议, 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政府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三个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